



大会

Distr.: Limited
27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0年12月6日至10日，维也纳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新的破产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审议工作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方便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九届会议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20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工作组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新的破产议题

1.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一系列提议（A/CN.9/WG.V/WP.93 和 Add.1-6，以及 A/CN.9/582/Add.6）。第五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这些提议作了讨论（见 A/CN.9/691，第 99-107 段），并已就可能的议题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A/CN.9/691，第 104 段）。在第五工作组该届会议之后提交的一份新的文件（A/CN.9/709）载有对 A/CN.9/WG.V/WP.93/Add.5 中所载瑞士的提议的补充材料。

6. 经过讨论，委员会核可了第五工作组的以下建议，即就目前具有重要意义的两项破产议题开展活动，其中使各国的做法得到更大程度的协调统一有益于提供确定性和可预测性。¹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7. 上述两个议题的第一个议题涉及 A/CN.9/WG.V/WP.93/Add.1 第 8 段所述的美国所提以下提议，即就《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并且可能的话，在不排除制订一项公约的情况下，针对某些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进入和承认等问题拟订破产法示范法或条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9 段。

(b) 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8. 第二个议题涉及联合王国 (A/CN.9/WG.V/WP.93/Add.4)、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 (A/CN.9/WG.V/WP.93/Add.3) 和国际破产协会 (A/CN.9/582/Add.6) 关于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责任的提案。鉴于广泛的讨论中提出的关切, 委员会商定, 该议题上的工作重点只应放在破产情况下产生的这些职责和责任上, 而不是意图涵盖刑事责任的各领域或处理公司法的核心领域。

(c)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听取了秘书处的一项提议, 其中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与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合作举行的司法讨论会的与会者表示希望向法官提供关于跨国界相关问题, 特别是关于《示范法》的信息和指导。为此, 委员会获悉, 秘书处一直在致力于拟订一项案文草案, 就《示范法》的使用和解释提供司法观点。委员会一致认为, 秘书处应受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拟订这一案文, 拟订方式应与对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采用的灵活方式相同。这将包括进行协商, 主要是同法官, 并还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协商; 由第五工作组在适当的阶段进行审议; 以及由委员会可能在 2011 年予以最后审定和通过。²

2.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列方面的说明并似宜将其用作审议的基础: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主要利益中心的某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 (A/CN.9/WG.V/WP.95 和 Add.1); (b) 破产和破产前案件中董事的职责和责任 (A/CN.9/WG.V/WP.96); 及(c) 有关《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司法材料 (A/CN.9/WG.V/WP.97 和 Add.1-2)。

11. 各国和有关组织在规划各自代表的与会时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 (a) A/CN.9/WG.V/WP.93/Add.1 和 2;
-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
- (c)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
- (d)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2009 年), 如果有公布版本的话。

² 同上, 《第六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5/17), 第 261 段。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将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贴出。各位代表似宜登录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区中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是否已有相关文件贴出。

13. 代表们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所能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份数极为有限。不过会单独提供《立法指南术语表和建议》，供与会者参考。

项目 6. 通过报告

14. 工作组似宜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届会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工作组第十次半天会议上将简要宣读工作组第九次半天会议（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达成的主要结论，以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将这些结论写入工作组报告。

四. 会议日程安排

15.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工作组应在前九个半天会议（即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期间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如上文所述，在工作组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通过这份报告。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到：先点击左边的“委员会和各工作组文件”，再依次点击“委员会届会”和“第 34 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